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4日下午14：00—15：00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终止筹划本次控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国辉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伟民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冯均鸿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欣先生、副总经理李倩仪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交易的各方，具体指谁，请说出具体公司名称？

答复：您好，交易各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谢谢关注。

2、转让事宜不成熟是指哪几个方面不成熟？

答复：您好，不成熟的原因有很多，虽然筹划控股权转让事宜终止，但交易对方深刻理解怡亚通作为国内领先的供应链服务龙头企业的深厚价值，认同怡亚通公司的发展战略。各方基于相互的了解和友好关系，未来将继续探索各领域的合作机会，推动共赢发展。谢谢关注。

3、经过长时间协商达成的协议为什么 2，3 天后又转变为不成熟了？

答复：您好，各方在协商过程中，只是达成了框架，除了终止协议外，没有

达成其他协议。感谢您的关注。

4、“控股权转让事宜尚不成熟”又为何要花那么多时间停牌策划呢?具体原因都不说,这次所谓“说明会”是不是没什么意义呢?

答复:您好,上市公司的控股权转让事关重大,即使达成框架,也会有各种细节及操作性问题需要协商议定,因此该等重大事项在筹划中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此前的公告中均有提示。感谢您的关注。

5、终止合作的对方公司是那个?

答复:您好,终止合作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到底是中止还是终止,或是失败?未来多久还会再次签署战略合作或者重组?

答复:您好,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是终止;至于何时签署战略合作或重组尚不确定。谢谢关注。

7、8月30日公司进展公告中所称“本次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的各方已达成战略合作框架”中各方分别指那几个主体?

答复:您好,各方分别指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谢谢关注。

8、请问,周总,本次计划的控制权转让是股权转让或是增发?

答复:您好,公司本次筹划的控股权转让是股权转让,而非增发。谢谢关注。

9、请问,是何原因终止重组?

答复:您好,根据公司8月23日的公告所示:“经由相关各方对本次合作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谢谢关注。

10、终止筹划的具体原因是什么?

答复:您好,公司接怡亚通控股通知,经充分沟通与反复论证,各方一致认同怡亚通的发展战略及前景,但亦认为控股权转让事宜尚不成熟,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控股权转让事宜。谢谢关注。

11、公司什么时候复牌?

答复:您好,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即在公司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股票复牌,谢谢关注。

12、又一次不切实际的停牌复牌活动，这种情况多了会对公司的形象和口碑影响很坏的！

答复：您好，公司股票停牌是为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为了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在重大事项有了结果后，会及时复牌。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及回复内容，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阅。公司对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